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龍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坤龍

相 對 人 詹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新台幣125502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准將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王坤龍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7650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王坤龍如提供新台幣376506元之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1/3，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01 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  
02 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  
03 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04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05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又  
06 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  
07 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  
08 條第一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9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10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11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12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13 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  
14 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  
15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  
16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  
17 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1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  
19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民事裁定參照。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與  
21 聲請人簽訂授信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  
22 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500,000元，借  
23 款期間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約定利息按本  
24 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32%計算，嗣後本  
25 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  
26 重新計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7 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相對人  
28 等於111年4月19日與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  
29 本金餘額1,262,996元整，變更借款期限至115年12月15日，  
30 變更本金餘額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僅繳  
31 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01 以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  
02 本息。立增補契約如有未依本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  
03 失期限利益，應利即償還全部借款。詎料，相對人龍創有限  
04 公司僅繳息至114年11月2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  
05 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相對人尚  
06 欠本金376,50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相對人  
07 王坤龍、詹文琪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8 任。另聲請人向相對人等寄發催告書向其催繳，惟相對人等  
09 收受後未加以理會、迄今毫無具體回應或提出具體處理方  
10 案，又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之  
11 信用異常紀錄已出現授信異常紀錄，且有多筆逾期及呆帳紀  
12 錄，相對人王坤龍亦有出現授信異常紀錄及強制停卡記錄並  
13 有呆帳紀錄，且有個別協商申請及毀諾紀錄，相對人詹文琪  
14 則有向聯徵中心聲請人債權人清冊，申請原因為辦理債務清  
15 償條例之紀錄，債務人等顯已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或債  
16 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有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7 行之虞，聲請人前開釋明如有不足，願供擔保，請准將債務  
18 人之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向其人借款250萬元，由  
21 相對人王坤龍、詹文琪擔任連帶保證人，相對人龍創有限公  
22 司僅繳息至 114年11月25日止，即未依約償付利息，目前相  
23 對人龍創有限公司尚欠聲請人本金376506元及約定之利息、  
24 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均一再藉詞拖延等語，業據提出  
25 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  
26 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堪認聲  
27 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釋明。

### 28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29 1. 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龍創有限  
30 公司信用異常，已出現授信異常紀錄，且有多筆逾期及呆  
31 帳紀錄等語，業據提出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資料為證，揆諸該金融中心之資料可知，相對人龍創有限  
02 公司確實出現信用異常紀錄，且有多筆之催收款項及呆  
03 帳，且其中列入催收款項總額為0000000元，列入呆帳之  
04 款項總計為69萬元，已遠超過其積欠聲請人之376506元，  
05 再參以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於112年、113年給付總額分別  
06 為35元、74元，只有汽車1部，並無不動產，足見相對人  
07 龍創有限公司已無資力，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價值與所積欠  
08 包括系爭借款債務在內之各項債務相差懸殊，自有無法或  
09 不足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可能。依照前揭說明，可認聲請  
10 人就系爭借款債務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11 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12 2. 相對人王坤龍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王坤龍有授信常  
13 紀錄及強制停卡及呆帳紀錄，且有個別協商申請及毀諾紀  
14 錄等語，業據提出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5 為證，揆諸該金融中心之資料可知，相對人王坤龍確實出  
16 現信用異常紀錄，且有個別協商之毀諾情形，且其中列入  
17 催收款項總額為96萬2000元，列入呆帳之款項總計為71萬  
18 元，且有與銀行協商毀諾紀錄，相對人王坤龍於112年、1  
19 13年雖有所得總額分別為215285元、370482元，有相對人  
20 詹文琪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附卷可  
21 稽，仍不足以清償積欠聲請人之376506元，雖其持有相對  
22 人龍創有限公司之投資額450萬元，然相對人龍創有限公  
23 司既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相對人王坤龍持有相對人龍創  
24 有限公司之股份亦無何實益，足見相對人王坤龍亦無資  
25 力，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價值與所積欠包括系爭借款債務在  
26 內之各項債務相差懸殊，自有無法或不足清償系爭借款債  
27 務之可能。依照前揭說明，可認聲請人就系爭借款債務日  
28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  
29 之釋明。

30 3. 相對人詹文琪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詹文琪有辦理債  
31 務清理之紀錄等語，業據提出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1 信中心資料為證，揆諸該金融中心之資料可知，相對人詹  
02 文琪確實有申請債權人清冊之情形，然相對人詹文琪僅有  
03 申請債權人清冊，並無法顯示詹文琪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  
04 陷於無資力之情形，且相對人詹文琪於112年、113年分別  
05 有所得總額為0000000元、0000000元，另有坐落臺中市○  
06 里區○○段000地號、849地號土地，雖該2筆土地均設有  
07 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0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1100萬元、120  
09 萬元、83萬元171萬元，而上開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為  
10 0000000元，有相對人詹文琪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1 查詢結果所得表及上開2筆土地之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  
12 已足以清償積欠聲請人之376506元，顯見相對人詹文琪尚  
13 未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聲請人未能釋明相對人詹文琪部分  
14 有假扣押之原因，應認聲請人就相對人詹文琪此部分之聲  
15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相對人龍創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王坤龍  
17 部分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  
18 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應予准許；另  
19 聲請人就相對人詹文琪部分雖有就假扣押之請求予以釋  
20 明，然就相對人詹文琪部分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請  
21 求應予駁回。本院審酌系爭訴訟進行情形、聲請人訴請之  
22 勝訴可能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相對人龍創有限公  
24 司、王坤龍如為聲請人供如主文第1項所示擔保金額，或  
25 將該金額提存後，亦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9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9 臺中簡易庭法 官 陳忠榮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洪菘臨